（一）首次登记

1.林地使用权/森林、林木使用权

（1）适用情形：国有林业局、国有林场等林业经营者原已依法取得的林权证继续有效、不变不换；新批准取得国家所有的林地和林地上森林、林木使用权的，可以申请林地使用权/森林、林木使用权首次登记。

（2）申请主体：国有林业局、国有林场等林业经营者。

（3）申请材料和审查要点：

|  |  |  |  |
| --- | --- | --- | --- |
| **申请材料** | | **审查要点** | **备注** |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 申请人或委托人签字 | 原件 |
| 2.申请人身份证明 | | 身份证明与本人一致 | 校验原件 |
| 3.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批准使用林地、森林、林木的批准文件 | （1）以招标、拍卖等方式取得的，提交成交确认书及缴款凭据；  （2）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依法批准使用国有农用地进行林业生产的，提交批准文件或组建国有林场的批准文件；  （3）使用国有荒山、荒地进行林业生产的，提交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确定使用权的文件或《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划拨土地批复。 | （1）是否已依法取得林地使用权/森林、林木使用权；  （2）批准文件与申请登记的内容是否一致；  （3）不动产登记申请书、权属来源材料等记载的主体是否一致。 | 原件 |
| 4.不动产界址、面积等地籍调查材料 | | 地籍调查材料是否齐全、规范；地籍调查表记载的权利人、权利类型及其性质等与权属来源材料是否一致，宗地批准用途是否属于林地，宗地图、界址坐标、面积、森林林木信息等是否符合要求，宗地图中的空间要素与相邻的界址、地物、地貌是否存在空间位置矛盾。 | 原件 |

（4）办理流程及时限：申请（申请、受理）、审核、发证（登簿、缴费、发证）；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办结。